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吕审批发〔2025〕85号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孝义市北京津海智 100MW 储能调频电站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西津海智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关于孝义市北京津海智 100MW 储能调频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的申请》（津海智能源字〔2025〕01号）及相关申请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有关规定，以及山西明宇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出具的《孝义市北京津海智 100MW 储能调频电站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明



字咨〔2025〕007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孝义市北京津海智 100MW 储能调频电站位于山西省孝义市梧桐镇前营村西北 1.35km 处。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00MW/17.275MWh 独立调频储能电站，包含飞轮储能设备+电化学储能设备，网侧变流器，配电系统及升压变电站。本次评价内容不包括外送线路部分。项目总投资 5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43 万元，占工程总投资的 0.29%。

该项目经孝义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立项，项目代码：2411-141151-89-01-744117。依据山西明宇环境科技工程有限公司《评估报告》（明字咨〔2025〕007号），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有效减缓和控制。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电磁污染防治措施。主变压器合理布局，控制导体和电气设备安全距离，选用具有抗干扰能力的设备，设置防雷接地保护装置，同时在变电站设备定货时，要求导线、母线、均压环、管母线终端球和其它金具等提高加工工艺，防止尖端放电和起电晕，降低静电感应的影响。加强电磁水平检测，确保运行过程中厂界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均小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规定。设立警示标志，禁止无关人员靠近带电架构，确保运营安全。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采取边界围挡、物料遮盖、场地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等措施，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要求，减少施工扬尘。施工结束后，及时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植被恢复，减少裸露地面面积。按照吕梁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气污染防治有关规定，使用符合要求的运输车辆。

（三）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过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设置简易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物料拌和或场区洒水降尘。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旱厕，定期清掏。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废水排入站区新建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排入站内集水池，灌溉季全部用于升压站内的绿化，非灌溉季全部储存于集水池中。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避免夜间施工；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吸声、消声、减振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要求。

（五）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贮存和处置。做好施工期土石方平衡，弃土弃渣应合理处置，不得沿坡倾倒，污染环境。运营期要求在主变底部设置集油坑和事故油池，废油收集设施和事故池均应封闭且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储能电站建设一处危废贮存点，运营期产生的废油、废铅蓄电池等危险废物，经



收集后分区在危废贮存点暂存，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危险废物暂存应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三、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机构和制度，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四、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该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及日常管理工作。

五、你公司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要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分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3月6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吕梁市生态环境局孝义分局。

吕梁市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5年3月6日印发

